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與貸款人訂立該協議，其中規定了若干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該協議：

(i) 倘股東擔保人(合共)不再於本公司股本中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36.58%或以上股份；或

(ii) 根據該協議，倘任何擔保人及本公司在履行彼等各自於該協議及附屬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時失責，並導致對抵押品之可強制執行性、有效性或優先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失責行為本身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貸款人可宣佈該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將即時到期及須由本公司償還。

本公佈乃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其中包括)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為「**股東擔保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連同股東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貸款人**」)就一項融資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協議**」)，該項融資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自動用融資之日起計為期兩年。

根據該協議：

(i) 倘股東擔保人（合共）不再於本公司股本中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36.58%或以上股份；或

(ii) 根據該協議，倘任何擔保人及本公司在履行彼等各自於該協議及附屬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時失責，並導致對抵押品之可強制執行性、有效性或優先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失責行為本身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貸款人可宣佈該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將即時到期及須由本公司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股東擔保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8%。

本公佈乃遵循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該條之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行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蔡少斌先生、鄭洪慶先生及王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陸繼強先生及戴敬明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